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04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6]第 108 号的回复》显示，你公司以上市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下属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完成 1 万吨电解锌技改电解镍项目立项申请（项目具体名称以相关批文为准），并计划在项目取得政府最终批准文件后，变更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为项目实施主体，以实现陕西华泽冶炼厂搬迁至陕西省宝鸡市的目的。根据统计，目前项目已投入 1,441.00 万元，剩余未投入 33,027.63 万元。

你公司为避免因项目无法立项进而导致项目无法完成搬迁，而采用先以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申请立项，后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做法实际上形成了关联交易，但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 10.2.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你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12 日